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工程會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109 年『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智能溫室示範場域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0 萬** 元整。
-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七、 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八、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九、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
- 十、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 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需屬我國者。
- 十三、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 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10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資格審查：

- 1、時間及地點：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本場求新館 2 樓會議室
- 2、由本場依本招標須知第三十六點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之評審作業。
- 3、資格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評審時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企劃書評審（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評審會議時，若經本場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企劃書內容審理）

- 1、時間及地點：企劃書評審時間及地點無法預為標示，本場將另行通知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 2、簡報：每一廠商以 15分鐘為限，並備本場評審委員詢問。（廠商現場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考量）
- 3、出席簡報人員：每一投標廠商至多推派 2 人，其中 1 人應為負責人（應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有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證件）。

（三）議價

- 1、時間及地點：議價時間及地點無法預為標示，本場將另行通知最符合需要廠商。
- 2、於本場通知時間及地點，與最符合需要廠商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

價時，本案廢標。

3、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二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九、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二、本採購：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投標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

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2) 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

■ (2-1)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2-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3-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 (3-2) 技師執業執照

■ (3-3)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

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4) 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

■ (3-5) 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1. 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 (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2. 投決標標價清單。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6. 原住民身份證明。(第 2 次以後免附)
7. 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被授權人無法攜帶公司投標印章前來開標，應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8. 招標規範：本案無規格審查，廠商應依所列規範履約。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

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四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依本案企劃書徵求文件之施作地點、設計內容需求、服務範圍、工作內容及履約期限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

■於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豐路三段 1411 巷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年期間之服務，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 （2）外信封標籤。
- （3）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 （4）投決標標價清單。
-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7) 企劃書徵求文件。
- (8) 投標須知
- (9) 評審須知。
- (10) 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
- (11) 契約條款草案。
- (12) 附件 1—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 (13) 委託授權書。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收件期限送達招標機關：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3 日下午 5 時 郵遞、專人送達至本場（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秘書室。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 (2) 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 (3) 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 (4) 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聯絡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